

以案为令:法官千里奔波执行百万巨款

本报记者 ● 梁瑞虹 通讯员 ● 刘坤

“此刻,我的心情非常激动。通过司法的威慑力,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帮我们催收回了工程款,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有力地维护了企业的信誉,我们深表谢意。”从法官手中接过案款后,周良军激动不已,他没有想到,从申请强制执行到案款发放,法院仅用了20多天的时间。效率如此之高,速度如此之快,让他倍感欣慰。

5月23日上午,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举行执行案款集中发放仪式,6起案件的当事人领到执行案款共计185万余元。据介绍,由于这些案件涉及面广、影响大,在案件执行调查中,执行局工作人员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多次奔赴武汉、河北、包头、乌兰察布等地,加大与兄弟法院的沟通协调,加强执行力度,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权益及早实现。同时,工作人员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和传统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法采取冻结、查封、黑名单等强制措施,通过多种途径,查封被执行人财产,切实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在6起执行案件当中,周良军与武汉华太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太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较为特殊。同时,在案款发放仪式上,法院为周良军足额发放案款128万余元。

2014年5月,武汉华太公司从中铁济南公司北京分公司承接了张呼铁路沿线软



地基处理工程,并于同年6月将张呼线卓资段柱锤冲扩桩施工部分工程分包给周良军。双方口头约定,按照打桩深度计算工程量,施工费每米20元;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于是,周良军组织农民工和机械,对张呼线卓资段124、125、126、127工点以及涵洞的柱锤冲扩桩工程进行了施工。

2014年年底,工程施工完毕后,周良军与武汉华太公司双方于2014年12月15日确认,工程总结算金额为260万元,武汉华太公司已向周良军支付了85.8万元,剩余款项以交割单为准。事后,武汉华太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8月分别向周良军支付50万元、15万元。2016年,武汉华太公司向周

良军出具了《劳务清算协议书》,其载明劳务总价约260万元。

武汉华太公司尚欠的109.2万元迟迟没有给付,周良军于2017年8月诉至呼铁运输法院,要求判令武汉华太公司支付拖欠的人工费109.2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立案后,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武汉华太公司于同年9月11日以要求周良军退还多支付的工程款为由提起反诉。经合议庭评议,法院同意受理反诉,并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合并审理。

法院经审理判令:武汉华太公司向周良军支付工程款109.2万元及利息,驳回武汉华太公司向周良军提出的反诉诉讼请求。

今年3月21日,提起上诉的武汉华太公司终审败诉,并且拒绝履行生效判决。4月26日,周良军向呼铁运输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收到案件后,执行局工作人员立即展开执行工作,并对被执行人的个人财产进行了网络查控,发现其有足额的银行存款。5月6日,工作人员南下湖北武汉,走进银行,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进行了扣划,顺利地完成了案件的执行工作。

(图片由卢进林摄影)

“靶向”施良策 扶贫履职责

便民 服务



通辽讯 5月16日,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文华一行轻车简从,深入包联点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慰问贫困户,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并与驻村干部共谋脱贫致富良策。

该院扶贫工作队入驻后,立即与旗委、花吐古拉镇党委、包联村的干部一道,分别召开协调会、推进会、分析会,解决贫困户遇到的实际困难,并对包联的腰营子村、东蒙古屯和巴彦茫哈嘎查的21户贫困户入户调查走访,分析致贫原因,寻找适合他们摆脱贫困的路子。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该院积极协调,为腰营子嘎查、东蒙古屯9户贫困户协调解决项目资金20余万元,扶持他们发展养殖业,为每户购置基础母羊10只、基础公羊两只。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该院筹划育肥牛项目,首批5000头育肥牛项目即将实施。目前,投资550万元的巴彦茫哈嘎查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已立项。同时,针对包联村中大多数贫困户都是年老体弱、身患重疾的实际情况,该院为腰营子嘎查引进了蚯蚓养殖项目,企业派驻技术人员进村指导,并对养殖产品进行回收。目前,已筹集资金3.4万元,组织10户贫困户养殖5亩蚯蚓,预计每户贫困户年增收1万元左右。

该院针对农村高利贷和因贷致贫突出问题,对全镇295户存在民间借贷行为的贫困户进行详细摸底。经依法甄别,对法院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高利贷行为,开展专项行动,联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严厉打击,有针对性地做好债权人工作,通过降息、免息,减轻贫困户还债压力。

自扶贫工作开展以来,该院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助力贫困村脱贫致富。先后为腰营子嘎查节水灌溉项目解决资金缺口30余万元,为浩日彦艾勒嘎查庭院果树项目解决资金缺口26万元。协调交通部门,铺设花吐古拉镇至莲花泡子嘎查、珠日河嘎查26公里水泥路,为柏林营子嘎查争取土地平整项目6100亩。为四合屯嘎查日光温室小区建设解决资金缺口30万元,帮助西蒙古屯新农村协调解决资金50万元,为英格乐嘎查协调贷款400余万元。为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协调资金50余万元,帮助巴彦茫哈嘎查硬化村部、广场。(韩晓燕)



提供绿色通道 推出便民措施

巴彦淖尔市将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本报讯(记者张璋 通讯员石绍霖) 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是为了更好地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分类登记、分类管理,落实新能源汽车“不限行”等差异化优惠政策,内蒙古自治区为全国第三批推广实施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省份。巴彦淖尔市将于6月1日起正式启用6位号码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对于国产新能源汽车,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进行标注;对于进口新能源汽车,国家质检总局将在《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上进行标注。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时,将严格查验确认车辆,核对主管部门标注信息,审核相关证明凭证,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登记。

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外廓尺寸为480mm×140mm,号牌长度比普通号牌增加40mm,其中大型新能源汽车后号牌宽度减少80mm。与普通汽车号牌相比,外观样式上主要有四个变化:一是突出绿色元素,体现鲜明特点。新能源汽车号牌式样底色以绿色为主色调,突出绿色环保的寓意,采用全新的号牌号码字体,整体样式美观新颖、特色鲜明,便于在服务管理中准确识别、明显辨别。其中,小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底色采用渐变绿色,大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底色采用黄绿双拼色。二是增设专用标识,展现电动特色。增加新能源汽车号牌专用标识,标识整体以绿色为底色,寓意电动、新能源,绿色圆圈中右侧为电动插头图案,左侧彩色部分与英

文字字母“E”(Electric电)相似。三是号牌号码升位,增加号牌容量。与普通汽车号牌相比,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号码由5位升为6位。升位后,号牌号码容量增大,资源更加丰富,编码规则更加科学合理,可以满足“少使用字母,多使用数字”的编排需要。字母“D”代表纯电动汽车,字母“F”代表非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等。四是改进制作工艺,提高防伪性能。采用无污染烫印制作方式制作,工艺绿色环保。同时,增加了二维条码,防伪底纹暗记、激光图案等防伪技术,实现号牌唯一性和生产源头追溯,提高了防伪性能。新能源汽车号牌工本费不变,仍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普通汽车号牌收费标准,每副号牌100元。与普通汽车号牌收费标准一致。

在新能源号牌发放工作中,公安交管部门将提供以下服务措施:一是开通新能源汽车号牌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和新能源汽车查验专用通道,提高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等业务的办理效率。二是开通服务咨询电话,为群众提供咨询导办服务,通过发送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对已登记的新能源汽车车主开展一对一的告知提示,提示换发号牌预约方式和要求。三是提供现场免费安装号牌服务,优化号牌现场制作点和安装点布局,方便群众就近领取安装号牌。四是对公交公司、出租公司等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较大的企业,可以预先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系,协商确定集中换牌。五是同步启用统一的机动车号牌选号系统,保证号牌公开、公平、公正发放。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保险购置、公路收费、车辆检验、停车收费等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确保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顺利启用。